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的(项目名称)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火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:

1、(火化炉及拣灰炉遗体输送设备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久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5.1457万元,资产总额为72.95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江西久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4日

备注: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